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6-03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洁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单兴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奚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3,852,224.94	566,896,965.36	-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478,516.17	35,436,020.16	1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567,819.79	35,713,172.24	-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26,913.31	55,591,024.02	-6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2.09%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63,951,997.57	3,512,131,689.95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91,844,792.10	1,872,410,726.91	1.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3,275.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5,636.4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07,064.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68,943.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406.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6,265.91	
合计	5,910,696.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3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洁晓	境内自然人	42.96%	434,700,000	326,025,000	质押	425,305,000
					冻结	835,914
袁静	境内自然人	4.77%	48,300,000	0	质押	48,300,000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46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1%	41,564,633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2.12%	21,426,929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1.98%	20,0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0.89%	8,999,849	0		
东海瑞京资产—浦发银行—东海瑞京—浦发银行—瑞盈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8,764,104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0.69%	6,999,876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0.60%	6,034,892	0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4,5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孙洁晓	108,6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675,000
袁静	48,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300,000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46号资产管理计划	41,564,633	人民币普通股	41,564,63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1,426,929	人民币普通股	21,426,92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8,999,849	人民币普通股	8,999,849
东海瑞京资产—浦发银行—东海瑞京—浦发银行—瑞盈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764,104	人民币普通股	8,764,10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6,999,876	人民币普通股	6,999,87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6,034,892	人民币普通股	6,034,892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孙洁晓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袁静与孙洁晓为夫妻关系,孙洁晓通过东海瑞京资产—浦发银行—东海瑞京—浦发银行—瑞盈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764,10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3,464,104股。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减少39.2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偿还了到期的长期借款1.5亿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136.53%,主要是原因是期末期货套期保值余额较大。

3.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了61.35%,主要原因是期末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4.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了46.51%,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预付的货款增加。

5.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增加了111.67%,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的拟投资款增加。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107.80%,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增加。

7.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46.38%,主要原因是期末理财产品资金到期赎回。

8.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了30.86%,主要原因是预付的设备款减少。

9.预收款项期末比期初减少了67.56%,主要原因是期末预收的货款减少。

10.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减少了56.21%,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了年初税款。

11.应付利息期末比期初减少了91.75%,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了长期借款,相应利息减少。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减少了100%,主要原因是本期到期偿还了长期借款。

13.递延收益期末比期初增加124.84%,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了新能源汽车政府补贴款。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比去年同期减少了69.19%,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人员工资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

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比去年同期增加了107.56%,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孙洁晓、郑海艳、单兴洲、王书强	股份限售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孙洁晓、郑海艳、单兴洲、王书强 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年02月18日	任职期间有效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及其关联股东袁静女士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除持有股份公司股权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1年02月18日	承诺持续具有约束力,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终止:春兴精工的A股发行申请终止;或发行的股票终止上市(但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本人不再是春兴精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严格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实际控制人)	股份不减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2015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资管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中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5年11月19日	2015年11月19日至2016年5月19日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未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436	至	11,795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6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射频产品订单较多,预计销售收入增加;融资租赁业务开展较好。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 洁 晓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6-039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6年4月22日10:00在春兴精工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孙洁晓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6-040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届监事会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6年4月22日13: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赵中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东莞迈特增资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东莞迈特增资。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6-041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 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4]1097号《关于核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4年1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326,058股,每股发行价为15.7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838,818,892.34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25,568,826.6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250,065.7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1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7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2014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3,616.63	43,616.63
2	消费电子轻合金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265.26	30,265.26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3,881.89	83,881.89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路北路以南、人民南路以西的新购土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该项目建设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迈特”),实施地点变更为东莞迈特位于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敬业塘厂房,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2亿元向东莞迈特增资。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敬业塘厂房

法定代表人:孙洁晓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维修、销售;地面无线通讯设备及其子系统(不涉及国家限制类产品);通讯系统设备及各类精密部件的研究与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762.85	23,651.87
负债总额	23,204.17	18,762.69
净资产	4,558.68	4,889.18
项目	2016 年 1-3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2,576.25	33,698.75
净利润	-330.51	2,956.38

注:201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对东莞迈特进行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后,东莞迈特仍为公司实际持股100%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东莞迈特已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该项目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改善全资子公司资产结构,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2亿元向东莞迈特增资。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东莞迈特增资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东莞迈特增资。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涉及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

(3)长江保荐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长江保荐对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发表的独立意见》;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6-030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16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交易属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之间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汪方怀、刘东明、朱伟军、郑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策略,同意公司与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苏宁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对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追加投资,其中公司本次追加投资金额15,656.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31.2949%变为30.9996%。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6-03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控股”)、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一信息”)、苏宁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苏宁投资”)、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和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东方”)于2016年4月22日在北京签署了《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国广控股、本公司拟与国广控股、合一信息、苏宁投资和东方投资共同对国广东方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公司认购本次增资金额15,656.00万元,其中2,344.7161万元计入国广东方注册资本,13,311.2839万元计入国广东方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由31.2949%变为30.9996%,公司仍为国广东方第二大股东。

(二)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国广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资产”)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国广控股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方合一信息、苏宁投资、东方投资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公司对外投资金额为15,656.00万元,占本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884,166.85万元的1.77%。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4条和10.2.10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批准了《关于对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汪方怀、刘东明、朱伟军及郑毅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再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国广控股

1、国广控股简介

名称: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16号北院A518室

办公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16-2号国广公寓9层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云鹏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182.1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6580806 64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管理;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国广控股成立于2010年11月25日,是以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以下简称“国际台”)全部媒介与文化领域可经营性资源为基础,从事媒介资源整合和媒介服务业务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

国广控股目前的股东:国广控股由国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发展”)和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源”)共同控制,国广发展和金正源各持有国广控股50%股权,最终控制人为国际台和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国广控股历史沿革

国广控股于2010年11月由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融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嘉融公司持股100%。此次出资已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验字(2010)103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1月,嘉融公司将其在国广控股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500.00万元)转让给国广发展。此次变更后,嘉融公司和国广发展双方出资额均为2,500.00万元,持股比例均为50%。

2011年7月,国广发展和嘉融公司签订增资及转股协议。国广发展以其持有的七家下属公司股权作价5,091.09万元对国广控股增资;嘉融公司以现金对国广控股增资91.09万元;同时国广发展将原嘉融公司向其转让的国广控股对应出资额为2,500.00万元的股权退还嘉融公司。此次变更后,国广控股注册资本为10,182.18万元,其中嘉融公司和国广发展双方出资额均为5,091.09万元,持股比例均为50%。此次增资已由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恒验字(2011)YZ11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12月,无锡金正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名“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嘉融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嘉融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广控股5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091.09万元)转让给无锡金正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国广发展和无锡金正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双方出资额均为5,091.09万元,持股比例均为5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国广控股股权结构未发生新的变化。

3、国广控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国广控股稳定、快速、持续发展,其全媒体业务格局基本形成:广播业务方面,频率落地速度加快,收入、利润逐步增长;手机电视方面,整体实力继续保持行业领先,音频业务取得突破;互联网电视及移动互联业务发展速度加快,合作领域进一步拓宽;媒体资源不断丰富,先后吸纳了中华网及甘肃卫视两家实力媒体资源;海外业务布局进一步展开;国广资产等子公司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融资及资本平台逐步扩大和优化。国广控股目前已基本形成涵盖广播、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电视及出版等各领域的全媒体业务格局。

4、国广控股主要财务数据

国广控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289,251.18万元,负债总额为551,678.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9,040.11万元;2014年1-12月营业收入为519,142.73万元,营业总成本为458,791.61万元,营业利润108,764.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88.73万元。

国广控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704,905.84万元,负债总额653,051.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1,008.56万元;201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556,346.89万元,营业总成本为511,625.90 万元,营业利润58,628.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21.61万元。

5、国广控股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广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广资产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合一信息

1、合一信息简介

名称: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A座5层D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德乐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61977 05E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门票销售代理;代理、发布广告;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7月27日);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合一信息成立于2006年2月24日,是视频网站“优酷网”(http://youku.com)及其关联方经营者和所有权人,独家拥有“优酷网”(http://youku.com)及其关联方的运营权和在其网站上所有内容的全部完整的版权。

合一信息主要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股东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合一信息目前的股东为刘德乐(占80%)和秦琼(占20%),均为中国内地公民。

2、合一信息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合一信息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苏宁投资

1、苏宁投资简介

名称:苏宁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4号楼1层4-2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艳

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583301351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苏宁投资成立于2015年9月17日,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0%股权,另一自然人股东持有10%股权。苏宁投资主要从事文化、体育、娱乐、院线领域内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

2、苏宁投资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宁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东方投资

1、东方投资简介

名称: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11号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66号院8号楼东方网络传媒大厦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明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340356767A

经营范围:对非证券类股权的投资;投资管理(审批许可项目除外);投资咨询(证券、期货、认证咨询除外);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系统除外)、通信设备、仪器仪表销售;多媒体应用软件系统及设备技术开发、销售;国家允许经营的进出口贸易。

东方投资成立于2015年5月27日,原名为“桂林广陆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更名为“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主要是对外开展非证券类股权的投资业务,同时承接通信及相关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东方投资为上市公司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络”,证券代码:002175)的全资子公司。

2、东方投资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方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国广东方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5,656.00万元,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名称

公司名称: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乙18号院2号楼15层

办公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乙18号院万达广场B座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方怀

注册资本:11,981.1760万元

成立时间:2006年1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795960530Y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4月02日);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6月30日);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计算机网络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影视策